地理科学学院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2025年免试推荐

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根据《南通大学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办法》，为做好2025年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收工作，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祖国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申请人本科所学专业为地理科学（师范）、地理信息科学、环境科学或其他相近相关专业。

3.有良好的学术专长或培养潜质，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4.申请人必须是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占用其本科就读学校的推荐免试指标，推荐手续完备，材料齐全。最终推免生资格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推荐高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

5.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2025年9月1日前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

二、接收专业及人数

资源与环境专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4名。

三、申请与选拔考核程序

2025年我院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基本程序如下：

1.考生填报专业志愿。申请人获得本科学习所在学校推免资格后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南通大学”专业志愿。

2.发出复试通知。学院通过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向申请考生发出复试通知。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应尽快确认是否同意复试；

3.考生参加复试。复试工作在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以面试方式进行，主要考核申请人的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综合能力与创新素质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面试过程全程全景录音录像。同意参加复试的申请人，学院通知其复试的具体安排（复试时间暂定于9月底前，具体时间以安排和通知为准）；

考生在复试报到时需交验以下书面材料：

(1)第二代身份证、学生证原件，交复印件（身份证复印正反面，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

(2)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并加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

(3)其他有关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复印件，其他获奖证书、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复印件。

4.办理拟录取手续。复试合格者名单由学院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后，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拟被录取者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按要求及时接受待录取通知。

5.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外统一公示待录取名单，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教育部审批。第二年6月上旬向正式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学费与奖助学金

（一）学费

根据国家政策，凡被我校正式录取的以全日制脱产方式学习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10000元/年。

（二）奖助学金

我校设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仅认定发放一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各类奖助学金，为了激励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细则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相关信息（执行政策以当年进校文件为准）。

五、其他事项

1.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我校将在复试结束后对拟录取的推免生公示，若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不予录取。

2.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在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毕业证书者，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3.未尽事宜将及时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js.ntu.edu.cn）对外发布。

4.联系电话：0513-55003250 0513-85012093

                                                          南通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2024年9月23日